

公路總局 10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開標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文瑞

記錄：涂家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決 議：洽悉。

案由二：報告本局目前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決 議：洽悉，明(104)年性別主流化參訓率提高為 85%，請各組室多為宣導，並請多使用數位學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

案由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

決 議：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同仁週知。

案由四：交通部第 22 次性別平等會議決議，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處理性騷擾案件，本局應克盡督導之責協助所轄處理性騷擾案件，另將申訴案件列入未來教育訓練教材。

決 議：本案洽悉，請監理組針對決議 3 項儘速規劃辦理，並預為準備於下次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時間 10 分鐘）。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於 103 年 9 至 10 月辦理「民眾對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為進一步瞭解不同性別對於本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滿意度評價，爰從性別觀點加以檢視

分析本次調查結果。

說明：為提供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研議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與政策之參考，茲就本局監理所(站)之洽公環境設施、人員服務態度、便民服務措施及整體服務品質四個議題，分析其滿意度評價的性別差異性。

決議：

- 一、對於本滿意度調查結案，結語分析部分請主計室再確認是否符合數據。
- 二、本滿意度調查民眾評價較低之項目，請監理組轉各區監理所參考，並加強服務態度，以提升滿意度。

案由二：交通部第 22 次性別平等會議決議「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再修正。

說明：

- 一、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之法規修訂依據，除「性騷擾防治法」外，請再確認是否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其他法令依據。
-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時，除保護受害人隱私外，「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第 7 點建議增加保護證人之權益及隱私之規定。
- 三、請考量各種情形下，包括國道及一般道路發生性騷擾之處理流程，並思考是否納入草案規範。

決議：

- 一、監理組將於 104 年 1 月下旬召開會議研議，建議邀請交通部或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與會，提供意見，使本草案更周延完善。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將於 104 年 2 月召開第 23 次會議，
請注意時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